

# 皮绳偷虐



# SM不是性心理变态， 也不是性虐待

不论是大众媒体或一般人的观念里，对于SM经常有错误的认识，例如将SM称为「性变态」或「性虐待」，或视为「心理病态」，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说法，这些错误说法也显示这个社会缺乏性权利的意识。

把SM视为性变态乃源自西方基督教的传统，随着殖民主义与性学发展而扩散到非西方世界。基督教认为性的目的就是生殖，凡不是为了生殖的性行为都是不自然的，故而手淫、爱抚、口交、同性恋都是道德上的过错。反对这个宗教传统说法的早期性科学虽然一方面认为非生殖模式的性与道德无关，另方面却同时将SM这些非生殖的性称为「性变态」，当作某种生理或心理异常。

在现代国家人口节育政策与避孕科技的发展之下，生殖不再是性的唯一目的，性更是为了愉悦与快感，生殖模式的性道德遂逐渐被废弃，手淫不再被教育家与父母视为大敌，肛交也在很多国家被除罪化。更有甚者，如果在性活动中追求愉悦快感是自然的，那么SM这些促进性兴奋的非生殖性活动根本就是性常态，是一种性偏好或口味癖好，如同各种助兴的性体位与情趣用品，更无涉道德人格。

很多人以为SM只是少数人的「特殊」性癖好，其实它一点也不特殊，反而是非常普遍常见的，只是很多从事SM的人不自觉而已。例如许多人会在性活动中包含各种形式和程度的抓咬捏捶或其他形式的激烈性爱，更多的人则使用角色扮演，用不同

的配件装置器具来营造气氛。最常见的SM除了动作激烈狂暴外，还有口头暴力，例如在性行为中使用禁忌的语言、脏话或者以语言自贬或贬低对方等等。除了这些几乎人人都从事的SM「入门」外，SM还可以被进一步开发而达到更为繁复与仪式化的形式，媒体中常见的皮衣颈扣及捆绑等就是其中广为人知的例子。

SM的普遍性有其心理基础。弗洛依德认为在性压抑社会中，人们对于性有羞耻、嫌恶、痛苦、恐惧等心理，这些心理阻碍了性愉悦。可是「性变态」（亦即，非生殖的性，包括手淫、裸体、爱抚等）却有促进性愉悦的功能。

例如，原本裸露是让人羞耻的，但是人们在性交时喜欢脱光衣服，就将羞耻转化为性兴奋。同样的，喜欢口交的人可以把对性器官的嫌恶感转化为愉悦；喜欢SM的人则把原本连结到痛苦、恐惧、无助等心理的性活动转变成快感。这是一种很合理的心灵机制。

弗洛依德认为性变态克服了性压抑，因此反而不会因为性压抑而形成精神官能症。易言之，SM把侵犯与破坏的心理以仪式性的行为操演出来，反而比较不会有精神疾病。有心理医生说如果性活动过度依赖SM则是「病态」，这其实仍是预设了生殖模式为性活动的典范。但是热爱SM的人，就像性活动中热爱口交或裸露的人一样，没有什么心理问题或不妥。

照这样说来，SM不应与性虐待混为一谈。性虐待（sexual abuse）是枉顾对方意愿而施行的身体侵害，SM却是在双方同意之下充分协商而进行的戏码。台湾许多性研究者将SM称为「愉虐恋」是很有道理的，「愉」就是以对方的愉悦为主要关注，「虐」则是双方在一定的仪式程序中建立起互动的角色和戏码。绝大多数的人多多少少都会玩一些愉虐的活动助兴，有许多人只有在某种清楚明显的权力支配之下，感觉到自身的全然无助，才能放松自我的僵化而得到快感。

事实上，愉虐恋正是在这个充斥各种不平等关系的社会环境中模仿或谐拟（parody）暴力及支配，并在协商过程中建立双方的信任感与亲密感，这和真实的暴力与支配大不相同。有些女性主义认为SM展现了男女不平等或男性暴力，这是对愉虐恋的误解，因为异性恋的SM并不一定男支配女顺服，而且在SM中真正主导整个过程的人常常是那个看来被支配的人。SM中的复杂操作和互动模式还有待我们不带成见的认识。

台湾解严后，性开放的程度虽然很高，但是被称为性变态的弱势「性少数」族群却没有性权的保障，结果这些性少数经常成为被媒体偷窥、被商业剥削的对象，也承受着道德的污名与曝光后的迫害。很显然的，性开放不等于性少数的解放（性解放）。面对这种不符合社会正义的性压迫，除了对社会大众进行更多的性权教育外，台湾的愉虐恋者也应会和同性恋者一样组织起来，争取其不被污名与歧视的权利。

原载于2002年1月7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并收录于《性政治》，游静编，香港：天地图书，2006，页242-245

这篇文章的写作脉络是：2002新年期间爆发了台湾立法委员黄显洲在五星级大饭店遭强盗疑案，涉嫌女子詹惠华的弟弟詹富顺向检警供称，黄显洲喜欢玩多人的SM「虐待式性爱」游戏。一时之间，SM被污名化。本文则说明SM是愉虐而非虐待，意图在主流媒体上将SM的大众通称由「性虐待」改变为「愉虐恋」。好友小林epicure在这之前与之后也持续以实践者身分向大众正名SM为「愉虐恋」。在《岛屿边缘》杂志时期，愉虐恋也被称为「悦虐恋」。

# 虐奸： SM的原理

你已进入了女尊男卑的女皇王朝，这是一个真实国度，  
没有任何虚构！（女皇王朝进站画面文字，2001网址  
<http://www.empressdynasty.com/>）

男人猛然推倒女人，双手接着撕开女人的衣服，女人在床上左躲右闪地尖叫。

「不要动，再动我就捅你！」男人顺手拿起了床头柜上的餐刀，在女人眼前挥舞着。餐刀上还残留着果皮的痕迹，这是来自饭店给客房所附送的水果。

被强扯下来的胸罩当作绳索捆住了女人的双手，男人粗暴地捏弄双乳，嘴里骂着：「贱货，快点把腿打开来」。女人哭兮兮喃喃地说：「不要，不要这样嘛……」，男人先是一巴掌打了左乳，女人还没张开腿，接着又一巴掌打了脸颊。

男人把女人两腿大大地分开，让她摆出A片的姿势。「求求你，不要这样嘛……」，女人哭喊着，但是似乎没有力气抵抗。

「骚B，看你浪的德行！」突然，男人性欲大发似地硬生生插入，干涩的阴道几乎剧烈摩擦出火花。女人闷闷地叫了一声，脸上露出痛苦的神情。

男人开始疯狂的抽送，几乎用尽全身的力气撞向女人的五脏六腑，男人刚剪过的指甲在女人背上来回地留下平行的血痕，痛得女人几乎流出眼泪。女人的肩头被男人咬的全部都是紫红的瘀

青。男人似乎仍然意犹未尽地随着下体摆动的节奏，时而用手掌殴打女子的脸或者臀部，骂声不绝，女人则嚎叫不止。

突然男人凶狠地以右手掐住女人的脖子，女人涨红着脸，四肢开始痉挛……

终于一切归于平静，男人躺在沙发上休息着，女人开始抱怨身上的青紫伤痕与后遗的痛楚。男人则反驳说：「你痛？算了吧，你至少还爽。你知道我小弟弟有多痛吗？那么干就要我插进去，你那里陈皮梅当然不怕啦，人家我可是细皮嫩肉的。」

这样的做爱对男人而言是十分痛苦的。男人是个很温柔的人，可是他的女友不喜欢前戏或爱抚，每次都要男人立刻插进去，扮演强奸，讲脏话。更难的是，由于女人还要男人不时地打她，因此男人做爱根本很难专心，也无乐趣可言。男人不时要配合抽插的节奏打人，还要东咬西捏的，忙得要命。有时候大热天的还要戴面罩假装歹徒；或者费力地把洗衣夹调到松紧适中以便夹奶头……。女人则从这种做爱方式中得到一次又一次的高潮。

饭店的电视正在播出虐奸的A片，两个壮汉正在强奸凌虐女主角。女人意犹未尽地一边看着电视一边反唇相讥：「你还说呢？用那把餐刀差点把我笑死，不是叫你去弄把蓝波刀的吗？还有手铐呢？难道要我向Simon去借？」Simon是她的前任男友，还学过绳缚，能把人用绳子吊在半空；女人说这是他唯一值得让人怀念的地方。

电视上突然播出一个女学者的公听会发言：「A片充满性虐待的迷思，让青少年误以为女性喜欢被强奸、被性虐待，其实是男性暴力和支配心理，物化女性与泯灭人性尊严的表现」。

男人与女人盯着银幕，张着嘴巴，吃惊地听着。停顿了几秒，女人终于把嘴里苹果咽下去，说：「她们这种人是不是头壳坏去？」

## 后记

以上这篇文章并不合乎本书的体例，但是考虑再三我还是决定收录它；因为我觉得在这个阶段，人们需要具象的、叙事的文章来理解愉虐恋。因为人们对于SM的偏见就是建立在另外一些具象的、但扭曲现实的故事上，而现在应该是人们开始理解SM的各种真相的时候。

这篇文章主要是为了去除SM的一些迷思，但是也讽刺了那些批评「愉虐」（SM）的学者专家，他们持着「性沙文主义」的态度，以自己有限的性经验与贫乏的性模式为「正常」来规范别人的性模式，希望别人的性生活和他们一样有限。

另方面，这些批评愉虐恋的学者也不够资格以学者身分来谈愉虐恋。因为弗洛依德早在一百年前的《性学三论》中便阐释过愉虐恋的原理，而这些学者竟然都对此无知。以下就让我简单地阐释弗洛依德式的观点。

首先我们要了解，性压抑并不只是权威惩罚的外在压制，而是人们对身体或性事产生羞耻、嫌恶、痛苦、恐惧等心理的自动压抑。因此若要克服性压抑、促进性愉悦，就必须克服羞耻、痛苦等心理，而弗洛伊德指出性变态正好都具有这样的功能（所谓「性变态」就是无助于生殖的性，包括手淫、裸体、爱抚、口交、肛交、愉虐、屎尿恋等）：例如，喜欢口交的人可以把对性器官的嫌恶感转化为愉悦。又例如，性压抑将屎尿和生殖器关联起来而使大多数人对性事产生嫌恶感，但是屎尿恋反而可从生殖器与屎尿的关联得到更高的愉悦。还有，喜欢SM的人则把原本连结到痛苦、恐惧、无助等心理的性活动转变成快感，亦即，SM不怕痛苦，反而从痛苦中得到愉悦；故而这是一种很合理的心理机制。弗洛伊德以此方式一一解释了各种性变态有促进愉悦、提升情欲品质的功能，他显示性压抑以痛苦、嫌恶、羞耻和

恐惧来使人们弃绝性事的手段，在碰到性变态时便失效了。

让我再换一个角度来解释。人性交时为什么喜欢脱光衣服？为什么喜欢爱抚？这些不是无助于生殖吗？而无助于生殖的性，就是所谓的性变态。但是像裸体和爱抚这类性变态，因为容易自行开发与自我学习，所以普为人们在性交时采用，因而也不被人污名；但是其性心理和愉虐恋是相同原则的。例如：自己裸体与看别人裸体，都是让人害羞的；但是性交双方脱光衣服这种性变态则可以转化羞耻为愉悦快感。又例如，爱抚使人被侵犯或侵犯他人，都是原来被禁止的，但是侵略性现在被爱抚所克服了，并且在爱抚中把皮肤的痒感转化为快感。

如果脱光衣服与爱抚这类性变态是「正常的」，那么愉虐恋与屎尿恋等也当然是正常的。因为愉虐恋使心理的痛苦或皮肤的痛感都转化为快感，屎尿恋则使原本连结生殖器到排泄的厌恶感被克服。换句话说，性压抑所造成的羞耻、痛苦、厌恶等感情，在性变态活动中反而被转化为积极的快感，因而克服了性压抑，而达到更愉悦的性。所以那些想在性活动中得到更高快感的人们，应当积极地去开发学习各类性变态。就好像，如果妳已经厌烦了一种体位，为何不试一试别的体位呢？

**愉虐，其实只不过是一种体位、一种情趣、一种性姿势而已。**

原载于《破周报》复刊 165 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8 日。本文

写作脉络是：当年台湾发生「虐犬」箱尸案。两名在聊天室结识的男同志，相约体验SM，但因为「窒息式性爱」的操作失误，昵称「虐犬」者造成对方缺氧窒息死亡，后将尸体装箱丢弃。就像台湾第一出深入探讨SM的小剧场《在梦里醒着，在痛里快乐》的宣传稿所写：「『虐犬』纵然该负法律责任，该事件反思结果，凸显台湾性教育的苍白无力 社会对性少数社群的陌生和敌视。」因着虐犬箱尸案，我与好友小林epicure与Unsatura共同在《破周报》写了个专题以正视听。本书也收录了小林epicure的文章。

## 附录——SM随身包不是犯罪嫌疑

男子随身带着一个包包，里面打开一看，有蒙面面罩、尖刀、绳索、手铐、脚铐、颈套、皮鞭、口塞、乳夹、性感内衣、鸭嘴兽、灌肠清洗器、按摩棒、跳蛋、蜡烛，另外还有多样看来稀奇古怪的刑具与淫具。

稍有性／别常识的人便知道这是个SM随身包，但是我们也难免猜测如果警察因为临检或其他原因发现这个随身包，会不会错误地把SM随身包当作犯罪嫌疑？

警察与司法单位必须具有性／别常识是近年来的普遍共识。过去警察与司法单位对于家暴的冷漠，在很多人不断的呼吁下，逐渐有了改善。随着性／别人权的意识抬头，警察与司法单位更需要再教育。

例如，女人随身携带保险套，这不应该当作犯罪嫌疑或卖淫证据。又例如，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就是个人的跨性别选择，而不是意图犯罪，警方不能将之视为可疑。同样的，SM随身包是性爱生活的日用品，居家旅游都会随身携带，不能当作犯罪嫌疑，否则会侵害基本人权。

# 谈偷虐：

## 谬误与释疑

小林epicure

谈起SM，许多人脑里浮现的景象便是皮鞭、蜡烛、和五花大绑。「很痛吧？」是许多人的第一个反应。「既然爱一个人，为什么要给他痛苦呢？」有人这么问。某知名网路媒体上曾有篇文情并茂的专文，为她一个有受虐喜好的朋友惋惜，心疼她为了追求刺激而伤害自己。

笔者从事SM实践已有数年，由于SM族群在台湾一直没有见光的机会，直到2001年随着箱尸案的发展，各大媒体大幅报导SM的种种；因此，笔者觉得有必要提供大众应得的资讯，了解SM次文化的真貌。

SM在国内尚无中译，笔者想暂且译为「偷虐」，取其从施／受虐中得到愉悦之意。投入偷虐的玩家则沿用国外的称法「SMer」。

大众对偷虐的简化想像可以看到反复出现的几个谬误：只看到施虐者或受虐者一方的角色，而忽略了偷虐中重要的动态互动关系（故因此质问施虐者为何把肉体痛苦加诸他人，而忽视了另一半在游戏中的主动角色）；把参与者的心理过程化约成追求刺激、逃避、甚至自我作践之类的简化概念；并且对偷虐游戏各种多样的变化形式毫无所知。

偷虐实在是被小看了。偷虐痛吗？痛！有些时候痛得很。但痒、冷或热的细致挑逗也常见，甚至对于SMer来说，「痛」的感觉不只一种，而有数十种以上不同的细致分别。偷虐暴力吗？有

时候。但SMer在遊戲中可以扮演的角色可能严峻、可能温柔，主动与被动的交错纠葛难以理清。愉虐可以是鞭打、可以是冰块和羽毛的调情、可以是主人奴隶的角色扮演、皮衣金属的装扮、看与被看、碰触与被碰触、生殖器与非生殖器、高潮与压抑高潮。愉虐是感官与心理交互作用的多样化遊戲，是另类感官的创意开发和现实生活中权力关系的扭转狎拟。愉虐是极具变化、流动性的性行为操演，而许多人在现实生活中上演种种愉虐剧而不自知。

## 「BDSM」

要比较完整地谈这个圈内的遊戲方式和喜好，应该要说它的全称：「BDSM」。

这是B/D，D/S和S/M三组辞汇的综合：

B/D（Bondage & Discipline）：Bondage通常意味着一些身体自由的限制，比如绑起来，或关在笼子里面等等。Discipline则意味着一些纪律或惩罚。

D/S（Dominate/Submissive）：一个人扮演支配的角色，另一个人服从。常牵涉到角色与情节的扮演。诸如主人／奴隶、拷问官／囚犯、老师／学生、主人／男女仆或宠物等等。喜欢D/S的人不见得喜欢弄痛自己，或把自己绑起来。反之亦然。

S/M：Masochism是从痛楚中得到快感，而sadism喜欢给人痛楚；但也有人扩充下去，说SM关乎的不只是痛，而是「感官」，如搔痒、冰块等都是常玩的遊戲。

把这三种分类放在一起提，因为许多人都在之间游移不定，可能都跨一点，各有不同程度的喜好，可能随着性向的开发而有所改变。不时可以看到有人经过一些遊戲实践后，发现自己喜欢或不喜欢某些活动，而重新质问自己「我到底是什么？」——是个masochist（有时戏称为pain slut——只喜欢痛的人）还是一个sub（submissive，指涉上面提到的D/S这个分类）？也有人说他自

认为是个sub，但还是不喜欢诸如被派去做家事之类的工作，于是问别人他到底算不算是「真正的」sub。此外，偷虐族群又和喜欢皮或金属配件的恋物族、爱做穿环、刺青等身体改造的族群、从事交换伴侣或群交的人士有或多或少的交集。

### 反叛「香草性爱」

A片情节都一样，看得不会腻吗？做爱情节也都一样，做得不会腻吗？

对于一般的性爱模式（所谓的vanilla sex），偷虐的第一个颠覆是打破了「接吻、爱抚、插入」的剧本。性行为不一定开始于接吻（亲吻鞭子倒有可能是一段鞭打的起始仪式），不一定终止于生殖器高潮。一场偷虐遊戲，中间可能有一次或数次的身体爱抚、手淫、口交，穿插着痛、痒、冰、烫等肉体上的刺激，或「被迫」的暴露身体、自慰或排泄、在高潮前暂停等等的心理遊戲。遊戲可以有因人而异的各种各样的玩法，「一次可以做多久？」、「一晚可以做几次？」在这种场合是没有意义的问题。而「香草性爱」仍念念在兹地测量着勃起到射精的时间和阳具的大小、阴道的松紧，焦虑自己的表现正不正常。

傅柯说：「沈默不只有一种，而是很多种（There is not one but many silences）」。这里也可以曲解借用他的话说「痛楚不只一种，而是很多种」。SMer乐于体验和分辨不同部位受到不同刺激产生不同触觉。有经验的玩家知道，粗、细的皮鞭和藤条、木拍等打击出的触感相当不同，每个受虐者喜欢的种类也因人而异，知道以什么顺序使用哪些器材能得到最好的效果。除此之外，还有各种调情的玩具，如轻划过皮肤造成微妙触感的针轮，使用在乳头、包皮、阴唇等部位、从稍有感觉到相当疼痛的小夹子等等。有专门对付生殖器的调教指南，也有其他「香草性爱」易忽略的部位。偷虐在开发除了单纯生殖器性交之外的另类快感，让我们

知道自己的身体其实有这么多变化，有这样意想不到的潜能。

有人问偷虐的高潮从哪来？这还真没有一个统一的答案。的确有人在进行口交或生殖器性交，究竟是当作点缀还是当作一次偷虐遊戲的最后压轴，就因人而异了。对于痛楚与高潮的关系，通常的理论是身体在感到痛楚时会分泌出「脑内啡」（endorphin），产生如同药物一般的虚脱迷幻感。在一次遊戲里面，一个受虐者背上的皮肤被穿刺了好几个钩子，后来她说脑内啡使她high了好几个小时。

但「脑内啡」理论并不足以解释爱上偷虐的全部原因，尤其碰到B/D，D/S等偷虐的其他面向时。

## 权力螺旋

除了肉体的施受虐，牵涉到心理、权力关系的D/S更是值得探讨。

有个sub说，BDSM是主人展现权力的方式。他觉得他的主人有绝对性的、给予他痛苦的力量。依偎在这力量旁边使她觉得安全幸福，一切都只要听从主人的就好了。另有个sub自述道，她的个性里就有服从的因子，但找不到合适的对象，曾使她在感情生活上饱受苦头。直到遇见一个能了解她的主人。

但，拿着鞭子的主人，与绑在椅子上的奴隶，到底权力在谁的手上呢？看来是主人。但有过体验的玩家会告诉你，也不尽然。偷虐遊戲有千百种，每个人喜欢的项目都不同，担任主动角色的主人，某个程度上是在猜测、揣摩、迎合着奴隶的喜好。许多时候，主人甚至会感受到来自奴隶一方的推力，推动着两人一直前进。

一个女王这么说过她的经验。她和她的伴侣有了些生活上的争执，原已解决了。但在一次遊戲进行时，她发现他忍受的程度超出了平时的范围，通常应已喊停了，但这时仍忍着。她发现这

是他的道歉。既然如此，也只好继续进行下去，并技巧地运用其他的情节让游戏转向后结束。说起这故事时，在场的玩家说，这像是「他给了一个礼物，而你不得不收」。有人可能觉得为什么明知他受不了了，还要残忍施暴呢？但经历过那种状况的人，却可以体会这时感动而惶恐的心情。

这像是爱情关系，甚至各种权力互动的缩影。两人的相处有进有退，但很难说退的那一方失去了什么，有时他可能借由这样的退获得主导两人关系的机会。没法说是谁掌握了权力，但无论如何双方共同完成了一件事情，而事后两人的关系更紧密了。深谙权力与性的傅柯说，性与权力是「向上升的权力螺旋」，绕着圈圈到另一个境界去。这样的关系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在上演，而偷虐游戏是渗入快感之后的权力游戏模拟。

### 「安全、神智、纯自愿」

关于偷虐，另一个会让大家立即想到的是安全问题。偷虐危险吗？事实上，有关偷虐不论实体或文件的知识传承，反复被强调的三项原则是「安全、神智、纯自愿（Safe, Sane and Consensual）」。「纯自愿」强调进行游戏的皆必须是自愿参与。

「神智」指进行过程中避免激烈情绪、酒精、药物等造成的心智失控，而这是为了「安全」原则的着想。为了安全起见，SMer 必须要知道各种偷虐游戏可能的危险性，如绳缚对血液循环的影响、不同蜡烛的温度、器材的清洁消毒等等。

许多俱乐部会频繁地举办讲习，传授知识。大型的玩乐会中一定备有急救器材和有急救技术的人员。笔者参与的俱乐部曾鼓励大家多学习急救技术，成员的反应也十分热烈。关于偷虐的理论、哲学，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各有各的坚持，但这三原则可说是大家所同意的公约数。不论是网路上或是已出版的书籍，以安全为前提教导偷虐技术的文件书籍都不在少数。

这类文件若谈到「窒息遊戲」，必然会提及在偷虐技术中这算是极危险的，并不鼓励进行，如果非得尝试，当事人也必定要有知道何时已进入危险状态的判断力，和急救的本事。台湾的箱尸案因为「窒息遊戲」而酿成意外，当事人固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国内对偷虐仍以污名视之，使得资讯无法流传，喜好者无法得到应有的知识和警告，也是难辞其咎的。

### 同志与偷虐

2001年台湾的箱尸案所引起的第一个效应发酵在同志圈，同志朋友们再次遭受莫大压力。有些同志及一些报导不得不大力澄清，偷虐只是少数人的喜好。也有人提及「既然爱，为什么还要伤害他？」

对于「既然爱一个人，为什么要虐待他／她」的问题，我的答案是：这正是我们SMer表达爱的方式。有些人喜欢在性爱中加入施虐的佐料，反过来也有更多人在性爱幻想中必须要有受虐的情境才能开启欢愉之钥。事实上，圈内有不少人相信，偷虐是必须要和爱结合在一起的，甚至是终极之爱的表现。对施虐方来说，唯有彻底了解一个人，才知道他／她需要什么、喜欢什么，知道对方能承受的极限在哪里、喜悦与痛苦的界限在哪里，不须言语，就知道何时该停止；对受虐方来说，唯有真正地信任，才能将自己的身体交付给另一个人摆弄。有些人坚定地相信，一旦正式进入奴隶／主人的关系，就是一生的托付和誓约，坚实的程度比起婚姻关系还要难得。必须强调这是圈内部人仍在争议中的意见，反对者自然有之，偷虐参与人数的众多和多样性已足以造成意见言说的歧异。但可以借此回应部分大众对于偷虐是「一个人只为了私欲而伤害伴侣」的误会。

还有另一类质疑SM的论述提及当事人年少时期在感情上的挫折，并认为当事人曾经被女友抛弃，并遭受绑架毒打，「可能

因此导致罹患忧郁症，并造成性向的转变」。也有某大报访问精神科医师，表示「临幊上喜好性虐待的人其实很少」、「喜好性虐待的人，多半合并有情绪障碍、忧郁症」。医师说法提及愉虐喜好者多有「有情绪障碍、忧郁症」，原因竟是他们受到压抑，找不到伴；同志们对这种讲法绝不陌生，因为多年前同志们还被认为太多情绪不稳、易染毒瘾、（因为有把柄）易受胁迫而犯罪、甚至意志不坚容易叛国等等。须知这样的讲法多半倒果为因。性少数因为得不到认识同好的管道，被歧视、备受挫折，：而产生的种种惨况，往往反过来被认为是伴随其「病」（同性恋或愉虐喜好）而产生的「并发症」。

至于「真正喜好SM的人其实不多，但是年轻人容易因好奇而被引诱」的说法，相信对同志朋友们而言更是觉得似曾相识，因为直到现在还是有言论相信青少年只是因好奇或性向未定而被同性吸引，以后还有「救回来」的可能。这些相同处证明包括同志和愉虐喜好者的性少数，同样处在性／别阶层的低下位置，受到相同的歧视，而更应互相串联，增强彼此的力量。

## 他山之石

欧美日各国主要城市大都有愉虐喜好者的俱乐部。以英国而言，每年五月是「SM Pride Month」，此时大家会在伦敦、伯明罕等地举办遊行和各项大型活动，参与者来自世界各国各地。愉虐俱乐部的成员遍布各阶层、职业，从刚成年的男女到沈浸其中数十年的老夫老妻。愉虐性喜好是少数的说法，面对这样的事实已经不攻自破。他们如果听到医师所谓「有情绪障碍、忧郁症」的「诊断」，更可能要笑掉大牙。各个愉虐俱乐部风格和目标对象自有不同，但大多强调「pan-sexual」，对于各种种族、性倾向与身份一视同仁。因此常可见同／异／双性恋者、男／女的施／受虐者、变装癖等等参与同一个聚会。

认识同好是俱乐部成立的最明显理由。除此之外，SMer若喜欢十字架、拷刑椅等等器材，由许多人出资装设也比较经济。另一个重要的目的是知识的传承和经验的交流。偷虐是一门需要学习的技术，不论以安全的角度或是就心理成长的方面皆然。

相较于这些地方，国内尚未建立一个对SMer够友善、方便资讯流通的环境。许多偷虐爱好者，包括更多潜在的偷虐爱好者，仍处于各自孤立的情况。唤醒国内偷虐爱好者的自觉，也许是第一步吧。

关于本文写作脉络所提及的箱尸案，可参考前一篇文章〈虐奸〉文末的说明。本文原载于《破周报》复刊165期2001年6月29日～7月8日。此次出版时还从作者小林epicure的另一篇文章〈偷虐次文化的真面目〉（《中国时报》，2001年3月6日）取材增补内容。

# 为什么不应该查禁 偷虐色情？<sup>1</sup>

当偷虐恋被当作不道德、变态、侵害性自主人格等等后，偷虐恋的色情材料（以下简称「偷虐色情」）也很容易被当作不道德、变态、侵害性自主等等。但是当我们明白偷虐恋就像异性恋、脚鞋恋等一样，都是一种性偏好，那么偷虐色情就应该和异性恋色情、脚鞋恋色情一样，具有同样的道德或不道德评价。

偷虐色情的内容固然有可能是偷虐恋的描绘（即，描绘两厢情愿的偷虐活动），但也可能是性虐待的描绘（即，描绘强迫的或犯罪的性虐待活动）。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偷虐恋的性幻想内容就包括了性虐待以及其他权力想像。事实上，偷虐恋的性幻想来源很广泛，根据《铁军的野蛮性史：我们的SM真实故事》一书，战争片、处决的场面、刑求、武侠电影、虐待、军训、体罚、佛经对地狱的描写等等，都能成为性刺激或幻想的题材。所以性虐待当然也可能是偷虐恋性幻想的来源。

「偷虐色情」事实上就是帮助偷虐恋者实现或完成其性幻想的工具，就像偷虐道具、或者偷虐恋中的「自愿服务者」一样。偷虐色情与其消费者（通常是偷虐恋者）之间本质上是商业交换关系——偷虐色情提供服务（影像或声音文字的商品），偷虐恋

1. 本文写作脉络是2006年台湾大法官会议对于刑法235条的释宪文特别提到「……猥亵之资讯、物品……系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这个释宪文严重威胁了偷虐色情的合法性。不过，2007年导演李安的《色戒》一片，描写一位女子被偷虐性爱「调教」成功，片中则有偷虐性交场景，却能在台湾完整上映。

消费者付费。在这个商业交换关系中，没有人丧失自主人格，因为：参与在偷虐色情的服务活动中的作者、制片、演员、导演、经销商等等，都没有丧失自主人格之虞；即使是扮演丧失自主（被性虐待）角色的演员也一样；一个人不因为演坏人，就成为坏人；一个人也不因为表演丧失性自主，而丧失性自主。至于观赏偷虐色情的人也不会丧失自主性，就像一个人不会因为看到别人表演坏人，自己就变成坏人一样；一个 S 不会因为看到 M 的表演，就变成 M。

偷虐色情和充斥在流行文化中的虐杀暴力电影一样，后者满足观众的「施虐—受虐」心理与幻想，让观众在电影院中惊叫、害怕、哭泣、痛苦、心悸、恶心、恐慌、紧张、不快、焦灼、忧虑、不安宁、愤怒等等，甚至有些人出了电影院回到家后还恶梦连连。但是这些观众一再回到电影院里「享受」这类型电影，并不是丧失自主的表现，而是他们分得清楚幻想与现实的差别，他们知道电影只是一个幻想故事的演出。电影中日本人像小鸡一样被酷斯拉宰杀，并不表示真实的日本人生命没有价值、可以践踏。在观影过程中（即，幻想过程中），观众认同被宰杀的日本人（因此感到害怕、紧张、不快、愤怒等），也不表示观众在现实生活中自认为命如草芥、可以任人宰割。假如观众在观影过程中认同的是屠杀人类的酷斯拉，也不表示观众自认为他自己就是真实的酷斯拉。

偷虐色情是虚构或戏剧表演的文化产品，本质是幻想的呈现（representation）。当我们把脑袋中想像的性故事或性画面，用文字或影像呈现出来，这就是色情材料。查禁偷虐色情，其实是阻止幻想的流通分享，但却无法真的禁止幻想，因为即使没有偷虐色情，偷虐恋者自己就能够产生幻想，也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幻想的题材。很显然的，这种幻想活动（例如幻想使自己或别人丧失性自主），是非关道德的，因为它只是幻想（杀人与偷窃是不

道德的，幻想杀人与偷窃则与道德无关，正如幻想助人行善与道德无关一样）。

同样的，我把幻想呈现出来，作为文字或影像，这也是非关道德的。因为那是幻想与虚构，而非真实——就如同我不能因为写了杀人的小说而被当作杀人犯。同理，偷虐色情不能因为描绘失去性自主的人，而被当作使真实的人丧失性自主。杀人是犯罪，性虐待是犯罪，但是描写杀人或性虐待的电影却不是犯罪。

或许有人质问：人兽交、或者与未成年性交是犯罪的，如果做出上述表演的演员也是有罪的，那么其产品也应该当作犯罪证物而被禁止。这个质问即使可以成立，也不能构成不涉及真人表演的色情小说、漫画的查禁。同时，表演可能是戏剧造假（例如，成人冒充未成年，陌生人假装母子），这就不涉及犯罪问题。

用最简单的例子，杀人、抢劫、卖淫或强奸都是犯罪的，而且都是使人失去自主人格（与财产所有权）的，但是影片可否呈现杀人、抢劫、卖淫与强奸呢？这样的呈现是否就使演员或观众丧失自主人格呢？是否这些影片都要因此被查禁呢？更有甚者，现在的电动遊戲不只是让人静态观赏杀人过程，而且还让遊戲者主动地从事杀人动作，把许多人与生物如草芥般地大批屠杀，那么这是否必须被查禁呢？我想答案都是否定的。

或问：描写犯罪的幻想产物是否会鼓励犯罪呢？或许有人看了劫案电影而去模仿抢劫；或许有人看了侦探小说，而设计真实的谋杀。但是理性的人们知道这些不构成查禁这些虚构的文化产物（幻想呈现）的充分理由。所以如果有人认为偷虐的色情因可能会使人犯罪而应被查禁，也需要同样的理性思考。

偷虐色情的解禁，使得性幻想可以公开流通，这是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的一部份。保障幻想的自由，就是保障人类思想与想像的领域不受压制，这是思想的自由。保障幻想的呈现，就是确定人们有权利说出、表现出、表演出其幻想，这是言论的自由。

偷虐色情的解禁促进偷虐恋的去污名，使得很多需要偷虐技巧、但是羞于向亲密者吐露的人，终于能够得到幸福。（如果去偷虐恋者的网站，就可以发现很多人都不敢向亲密者吐露其偷虐恋偏好，以致于造成很多悲剧）。而且偷虐色情的多样性，也使得很多人打破刻板印象，例如，从偷虐色情中我们看到偷虐恋有异性恋也有同性恋，而异性恋的偷虐恋既有男top女bottom，也有男bottom女top，而且top不一定是主宰者。还有，偷虐恋的形式和方法甚多，可以各取所需，不是只有公式化的偷虐方式，等等。

有些人误以为偷虐色情只是男top女bottom，因而认为女性都扮演着文化中受虐与被动之角色，因而不利于女人的性自主，所以偷虐色情是歧视女性的，应该被查禁。这个论证即使成立，很显然也不构成查禁同性恋的偷虐色情，以及女王（女top男bottom）的偷虐色情之理由。不过，这个论证有着许多谬误，关键在于：第一、幻想的呈现（色情的文本）是多义的，阅听人在诠释与认同剧情时也是多样的。例如男女的背后体位性交，固然可以解释为「男人把女人当狗干，是侮辱与抹煞女人的性自主」（这是早期颇流行的解释），但是也可能有其他解释（如，这只不过是一种适合某些人的体位，没有任何权力支配意义），同时，女人在观看这种背后体位的色情时可能认同的是那个男人，而非女人。因为上述理由，男top女bottom的偷虐色情不能等同于男性支配女性。第二、假设同性恋色情因为符合文化中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因而会造成色情消费者对同性恋的歧视，这也不是一个查禁同性恋色情的好理由（因为真正需要被改变的是刻板印象）。同样的，我们不能因为偷虐色情（假设偷虐色情符合了文化中女性没有自主性的刻板印象）造成色情消费者歧视女性（认为女性没有性自主），而查禁偷虐色情。

总之，偷虐色情只是色情中的一种文类。不同文类的色情代表了不同的性偏好，性口味。有些人口味清淡，有些人口味咸

辣。就像有些人倾向温柔、有些人倾向粗暴等等。并没有哪种文类特别会侵害某些人性自主。文类的真正差别只是我们对于该文类的熟习度，对于该文类所代表的性偏好的无知或有知程度。对于我们无知的性偏好，或不熟习的色情文类，我们倾向认为那是有问题的、不道德的；正如过去在色情刚出现时，很多人都认为色情是不道德的，或者色情是物化女性（使女性失去性自主）。但是我们应该谨慎地运用理性思考而了解到，所有的色情都只是性幻想的呈现，幻想不代表真实，幻想无关道德，也不会使人丧失自主。既然现在开放了某些色情的文类，那么就没有理由查禁其他文类的色情，没有理由不一体对待所有色情的文类。只查禁某些色情文类，而开放另些色情文类，这种思维显示了我们还没有洞悉所有色情的本质（即，色情乃是性幻想的呈现或再现），没有分清幻想与现实的区别，也没有真正理解那些被污名的性偏好，只有非理性的恐惧和厌恶。

我们能够以多数人非理性的厌恶为由，来禁止少数人的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吗？

本文的完整版本将收录于《色情无价》(预计2008出版)

# 萨德之后： 酷儿、虐待狂与虐俘

首先我要向何颖怡与商周敬礼，因为何颖怡编辑的这套《异色电影另翼文学》，才使得好几本重要著作，包括《索多玛120天》得以在台湾问世。十多年前台湾金枫出版社曾经出版几本萨德的著作，但是却遭到查禁起诉，也就是陈庆浩博士主编的《世界性文学名著大系》中的几本。在萨德时代的专制主义色情检查与迫害至今还掐住我们的脖子，阻止血液流向我们大脑去进行思考与阅读。今天就连商周这本《索多玛120天》也是游走于检查剃刀的边缘，否则一本书的出版不需要今天这么多学者的导读与背书。同样这个情形也出现在此书于西方的出版过程中。这个世界普遍的色情检查现象说明了：我们现时代还是处于性的现代化过程中，蒙昧思想的刽子手依然使用野蛮暴力来消灭文字书写、来阻挡人们阅读，只是借口从「不适宜公众阅读」变成了「不适宜青少年阅读」而已，刑法无力处罚时则再加上儿少法来辅助。萨德，虽然可以说是文学家、偷虐恋者、超越善恶的哲学家等等，但是他也是古往今来成千上万的性政治的受难者之一。只有当性民主自由的时代到临时，性政治的受难者才能得到平反。这个性政治受难者的平反过程，从人类历史角度来看，在一个普世的规模上才刚刚起步而已。

萨德成年以后的大半生都在监狱里渡过，这也反映在他的小说中，《索多玛120天》的内容就发生在一个形同监狱的地方，里面的人不外乎狱卒与囚犯的关系。不过，对于许多性异议人士

而言，整个社会就是个缺乏性自由的性监狱，这也解释了作为性异议人士傅科的理论的独特洞见，就是发现很多规训机构其实和监狱一样，而同样的权力技术则被普遍地运用在全社会中。

我在这里抨击法律对性自由者的迫害、抨击色情检查，乃是对萨德的致敬。萨德是伟大的，而古往今来的性迫害者则是卑劣的。能够阅读《索多玛120天》是当代读者之福，我想也会使萨德感到欣慰。

《索多玛120日》的翻译者是在座的大陆学者浙江大学教授王之光，这是台湾借用大陆人才来丰富台湾文化的一个好例子，当年《世界性文学名著大系》也是一样。大陆虽然有这样的翻译人才，却不能为己所用，将很多头脑资源白白浪费，这是因为他们的书籍检查与性专制主义的结果。大陆虽然后来也用盗版或重译的方式出版了世界性文学大系的几本萨德着作，但是正式的版本无不遭到删节，这是对原着的一种不尊重，也是读者的悲哀。大陆学术人才很多，但是至今在性与性别方面的研究落后于台湾，这是因为大陆压制性别与性相关的社会运动、思想言论。反过来说，台湾如果能持续这方面的开放则必然是两岸竞争的一个利基。现在台湾有皮绳愉虐邦这样的组织，就是一个很难得的台湾竞争力，因为大陆的类似网站组织负责人已经被破获逮捕与下狱，虽然就我所知台湾的皮绳愉虐邦也会担心司法迫害，但是毕竟还是公开地站出来。

今天我的简单讲话要先从一个较基本的可能评论开始，这个评论说：虽然萨德被后代和BDSM连结在一起，但是萨德或萨德主义远比BDSM要更丰富或多样些，例如说萨德有一套反社会、反宗教、反道德的哲学。有两类人在这个论点上奇怪地成为盟友，一类是希望正面描绘萨德的人，例如，大陆的法国文学研究者柳鸣九，也是当年台湾编辑《世界性文学名著大系》的地下合作者，他在大陆重新出版这套大系，并且改名为《撒旦文丛》时在

序言中说：

判断一个作家是淫秽还是严肃，最基本的一个根据是看他涉及到两性问题上的第一热情、第一专注点是什么。打开萨德的作品，不难看出他的第一热情、第一专注点并不是绘声绘色的淫秽描写。令人深感意外的是在他的小说里，几乎到处都是哲理议论。萨德让他几乎所有出场人物都是议论文者、思想家、哲学家，把各种哲理见解塞在他们的嘴里，以致他小说中思想观点哲理见解的成份大大地超过了性叙述、性描绘。显然，萨德在小说里宣讲哲理见解的兴趣要大于展示性方式、性行为的兴趣，可以说思索与发表哲理见解，才是他写小说的第一热情、第一专注点、第一迫切需要……。

柳鸣九教授上段话的重点就是说：萨德关注哲理更甚于性，所以他是严肃而非淫秽的。虽然我们很可以理解在大陆的社会脉络下，持上述论点可以免去麻烦。不过，柳鸣九教授的这种观点显然不为历代的检查者、警察与法官所共享。

在历史上，不偏重萨德的性，而强调其哲学之革命颠复的还有一些超现实主义者，他们将萨德当作左派唯物论者。不过超现实主义者的这种观点则遭到写作《萨德大传》的勒韦尔的批评。勒韦尔还指出萨德的形象不断地在历史中从一个极端转换到另一个极端，例如作为贵族的萨德起先被当作是旧王朝的受害者，法国大革命的拥护者，后来则被当作共产主义的同路人，在二次大战期间则却和尼采一样被当作法西斯的精神祖师。可是勒韦尔则倾向萨德在法国大革命的立场上其实比较是个机会主义者。

前面曾说，有两类人都倾向将萨德与BDSM分割，上述将萨德由黄漂白，强调萨德的非性部份，或性的社会政治意义与艺术

哲学价值，固然是一类，而当代的许多BDSM者则属于另一类，后者对待萨德的遗产是小心谨慎的，因为萨德毕竟不是女性主义者、不是平等主义者、不是强调志愿与安全的偷虐政治正确者。萨德的某些层面或许接近当代的酷儿，但是酷儿并不需要萨德。事实上，人们会偷偷怀疑：一个没有萨德的世界也许对文学艺术的历史资产有些影响，但是对性文化与酷儿的性场景的影响可能是有限的。在某种程度上，这个世界其实颇接近没有萨德的世界，毕竟萨德的书几乎是普遍遭到查禁的或少为人知的，萨德只是个符号象征，而少有人知道他的主张，正如同人们只知道 sadism 的含意，而不一定知道来自 sade 的典故；当然，很多萨德创造的经典场景与人物，被后代的通俗剧或色情产品不断的复制，其影响是难以评估的；但是在颠覆基督教美德方面我们已经有了尼采，在性变态的分类上我们已经有了克拉夫特艾宾的《性的心理病态学》，在性的酷异方面我们有了酷儿。

没错，萨德是独特的，《索多玛120日》也可以说是无可取代的文学珍宝，但是如果我们不谈论萨德所表达的世界观与独特个性，而只就他的著作所创造的性形态而言，今日各类色情产品和在网路上都可看到多样与更细密的形态描绘。容我用一个更简化的例子来表达我的论点，对于一般人，如果他看了电影《索多玛120日》，他可能会觉得这是部相当沉闷的、不怎么精彩的限制级电影，因为今日许多吃大便的、虐杀的、集体性爱的 A 片都远超过电影《索多玛120日》的尺度。

总之，酷儿与当代色情的发展，取代了萨德在创造性形态的想像空间方面的作用，当然我们可以合理的怀疑，没有萨德，我们的性想像空间不会如目前般的丰富，但是相反的假定也是个合理的怀疑。在这个意义上，我说酷儿或许不是很需要萨德。

既然如此，当代强调志愿与安全的BDSM者，对萨德遗产的爱恨情结就更清楚了。首先让我谈这个爱恨情结中的爱的部份：

如果我们把萨德看作诸如《索多玛120日》本身当作一个BDSM的性幻想题材，那么萨德当然可能是最伟大的偷虐恋文学创作者，甚至萨德的说教、哲学、反基督教都可以被当作另类的偷虐恋题材；就像某些将佛祖故事改写成色情小说的心理一样，亵渎宗教可以令某些无法真正忘却上帝的无神论者产生快感。在这一点上，捍卫萨德就是捍卫广大的偷虐恋色情材料，萨德的历史地位是当代偷虐恋者值得骄傲的先祖。

然而，没有人能够忽略萨德生动与细节的写作，以及对于性场景本身的议论与哲学诠释，这些让人们确信萨德不只是创造偷虐恋的幻想，而是鼓吹书中的反道德观点与实践。因此，萨德的偷虐恋不是政治正确的，因为他所描写的场景多数既谈不上志愿，也谈不上安全。萨德似乎成为当代偷虐恋的一个仍处在野蛮状态的远祖。当代偷虐恋者必须强调，强奸幻想是无害的、双方同意的暴力是正当的，但是真实的强奸与强加于弱者的暴力，是被偷虐恋者谴责的，且与真正偷虐恋无关的。此外，《索多玛120日》与其他萨德小说中，在性场景方面还有很多会被归类为屎尿恋、虐杀等等，这些并不是偷虐恋。

于是我们看到了第二类将萨德与BDSM分割的动机，萨德虽然反对自身所连带的传统主义与宗教，但是萨德还不是真正接受现代平等主义洗礼的BDSM者——当然他不可能是。至于第一类将萨德与BDSM分割的人则是认为萨德的重要贡献不在于性本身，而是性以外的有社会价值的升华事物。

上述这两类态度，必须放在关于所谓「虐待狂」这个范畴来作更深入的观察。对于当代的政治性的偷虐恋者而言，所谓性虐待心理欲望只存在于性领域内，这是一种无害的性口味或性偏好，在性压迫文化下被医学病理化为性变态，被污名化与妖魔化，在压迫与抵抗的互动下，成为一种性身分或性认同。但是对于偷虐恋者而言，他们和所谓虐待狂或被虐待狂这种更广泛的心理人

格不同，而后者也可能是心理学者的一种虚构或建构。在语言文字里，我们用sexual sadism（性虐待或偷虐恋）与sadism（虐待狂）来区分两者。不论如何，偷虐恋和一般所谓的虐待狂不同，前者是纯粹的性现象，后者则存在于社会或个人生活中，而且虐待狂并不一定是借虐待或被虐待得到性的满足。

然而，在心理分析的发展中，「性虐待－性被虐待」的心理人格，其实是属于更广泛的「虐待－被虐待」的心理人格，后者颇为常见，但是未必同时具有「性虐待－性被虐待」的倾向。对于心理分析学者，虐待－被虐人格是非常基本与理所当然存在的范畴，并且往往毫不犹疑地被用来解释各种各样现象，从家庭暴力到纳粹集中营，也就是一种弥漫在私人关系与政治支配中的普遍现象。帕索里尼拍摄的《索多玛120日》电影，就把萨德的时代背景转化为法西斯主义，萨德更是理所当然地被当作虐待狂的代言人。在许多社会批判者的写作中，虐待与被虐待不只是心理人格，而是社会病态的表现，病态社会则是由残忍的压迫关系、支配权力、剥削制度所构成。在这个颇为流行的观点下，性虐待欲望的缘起，可以回溯到病态社会所产生的病态的虐待与被虐待的人际关系、现象和心理人格。事实上，英美激进女性主义就是这样看待偷虐恋与父权社会的关系，Andrea Dworkin则把屎尿恋当作自我贬低到虐待狂与恋死。总之，病态社会、病态人格、病态性心理是由外到内连成一体的。

在这个连续体观点下，偷虐恋的性心理欲望不但是病态的，也可能是危险的，病态，因为是病态社会与病态人格的产物；危险，则是因为如果偷虐恋性心理欲望不加节制、任其发展，那么会变本加厉地造成更多病态的欲望，例如从喜欢捆绑变成喜欢变装或虐杀，然后会从性的事物转向到一般事物，从一种虐待与被虐的性欲望转向为虐待与被虐的欲望和行为，例如从捆绑爱人来得到性快感，进而转变成即使在没有性快感的情形下，还要虐待

动物或以长篇大论来虐待听众；这当然更强化了原本就病态的社会。偷虐恋的危险似乎可以从《索多玛120日》得到证明，书中的偷虐恋不但和屁尿恋、变装、同性性行为、强奸连结，最后更导致书中结尾的虐杀。

我们有很多理由来驳斥偷虐恋是危险的观点。因为上述从偷虐恋性心理转化成虐待人格的故事，并没有什么证据。放纵欲望的异性恋者也未必最终因为欲望的贪得无厌而变成同性恋或暴力行为者，事实上，偷虐恋者并不承认连续体的观点。这不是说，例如，有强奸或被强奸幻想的人必然不会进行或接受真实的强奸，或者偷虐恋者中没有喜欢使下属生活痛苦的严厉老板或虐杀的盖世太保，而是说，两者没有必然关连。

让我把此处双方的争议用更简单的话来说，连续体论者认为，美国普遍泛滥的偷虐恋色情影片和媒体与广告的偷虐恋暗示，促成了美军虐待伊拉克俘虏。然而，偷虐恋者则认为两者没有必然关系，性的欲望行为与现实的虐待欲望行为之间是断裂的而非连续的。不过，两者没有必然关连的说法无法有力地说服连续体论者，诚然，我们可以说：异性恋欲望不必然导致强奸或虐待的欲望，然而激进女性主义者恰恰认为这是个错误的常识观点（因为在父权体制下，异性恋的实质就是男对女的支配，就是女方被爱情洗脑后的自愿被强奸与自愿被虐待）。我也认为在驳斥连续体论者方面，还需要更进一步的说明。

首先是关于性欲望的性质，性欲望不是像连续体论者假定的那样，是透过学习或轻易取得，并且有贪得无厌的自动膨胀无限扩张倾向。例如，在强制异性恋社会中，仍然产生了同性恋，所以性欲望不是透过学习或强迫而来；对于没有偷虐恋倾向者而言，再多的偷虐恋电影与研讨会也未必能使之改变性偏好。欲望属于无意识的非理性领域，其机制与过程因果可能早以深埋在我们童年经历中，并不清楚也无法被人为地制造。将偷虐恋或虐待狂

怪罪于色情电影，不如怪罪于父母对我们的言语与身体处罚。同样的，将屎尿屁恋怪罪于萨德，不如怪罪于父母对我们的大小便控制，等等。（2004年7月20日《联合报》报导：台湾的歌星大S在访问中提到她小时候因去看交通安全宣导图片，有很多血肉模糊的场景，因此开始有恋死或喜欢暴力的场景，还会去看性病照片。当然童年看到交通死亡照片只是触媒，这种心理形成还有更早的起源。总之，将这种心理形成归罪于网路的恋死或暴力网站是不对的）。总之，由于性欲望的形成是无法被理性操控的，因此把性欲望想像成自动会无限膨胀的观点是错误的，就如同喜欢2p就会喜欢3p，进而就会喜欢4p、5p、6p……np等等是荒谬的假定，而且通常是谴责但却又极为渴望3p的卫道人士的假定。

性欲望的发展与演变，是否如连续体论者所假设的来自性欲望的满足与无外在限制呢？事实上，性欲望的压抑与限制，反而会强化欲望。所以「性欲望会因为满足而更贪得无厌，因此走上危险的不归路」这种观点，乃是将欲望满足当作危险诱惑的禁欲者观点，是性不满足者的观点。只有经常饥饿的人才会认为天天都吃无限供应自助餐最终会让人撑胀饱死，相反的，天天都有满汉大餐供应的人才是最可能的自愿节食断食者。一个可供自由选择性欲望满足方式的世界，就像一个可以自由听不同类别音乐的世界，基本上也就是我们目前这个世界，也许会有人什么音乐都贪得无厌地听个不停，但是我相信这个世界的大部分人还是只听自己爱听的音乐。而且偏好听某种音乐的人，是各种心理人格与个性的都有。性欲望的满足也是同样道理。

但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相信连续体的存在，相信在偷虐恋色情影片与美军虐待伊拉克俘虏之间有某种关连呢？某些回教世界的反应给了我们一些线索，他们将这个美军虐俘事件归纳于西方同性恋的泛滥。而如果我们记忆犹新的话，在早期，同性恋不为一般大众所知的情况下，同性恋经常在通俗剧中被描绘为变

态虐杀者，之后，这个角色由跨性别与偷虐恋者所代替。事实上，对西方主流白人社会而言，在描绘暗黑与异国情调、危险次文化的氛围时，皮革同志酒吧与西方唐人街都还是热门场景。而这只是显示了，人们对不熟悉与污名事物会自动赋予可疑的特质。这解释了包括20世纪的批判知识圈在内对连续体观点深信不疑的社会心理基础。但是这个连续体观点起源自十九世纪的泛性论（pan-sexualism），弗洛伊德学说也是一种泛性论，也就是认为性不但影响个人性格与生活的全面，还决定社会文明的面貌。

萨德本人应该也是持连续体观点的。但是这不会让我们惊讶。许多同性恋者深信同性情欲指涉了更高的人性真理，许多性自由者则认为性连结起宇宙的神秘力量。但是这些自我理解或自我误解毕竟无法经得起严格检证，最多属于神秘主义的范畴。

总之，我认为性欲望与个人心理人格之间的关连是偶然的，例如，异性恋者可能是外向的，也可能是内向的，可能是保守的，也可能是乐观的等等。但是当一种性欲望被污名或被视为变态时，则往往会被归连到负面的或特殊的心理人格。例如将同性恋者视为较为敏感的、阴郁的、多疑的等等。把偷虐恋者视为必然就是虐待或被虐的心理人格也是出于同样的错误。

如果说社会结构与性欲望之间没有必然关系，那么我们如何理解性的社会建构呢？关于这个更复杂的问题，我在多年前的一篇论文基本上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解答<sup>1</sup>，此处就不再深究了。

本文发表于2004年7月22日举行之《索多玛120天》小论文研讨会（台北敦南诚品书店视听室，商业周刊社主办）

---

1. 容应斌，〈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迈向一个性解放的新理论〉，《性／别研究的新视野：第一届四性研讨会论文集》，何春蕤编，元尊文化，1997年，页109-190。本文同时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6期，1997年6月，页67-128。

# 向粗暴权力献上我们 偷虐的肉体： 或者，「规训与惩罚：快感的享用」<sup>1</sup>

讲到性史，自然会想起民国时期的性解放运动前驱张竞生的《性史》（1926年出版），不过此书不是张竞生的自述，而是他从性学角度征文，结果得到多名作者投稿自述性经历。我青少年时读此书时，是把它当作色情小说来读的。西方现代性史的着名前驱则可说是19世纪匿名作者的《我的秘密生活》，这书有色情小说的成份，但却是单一个人的自传。《铁军的野蛮性史》是单一个人的自述，作者将他人的经历也融入自我诠释中，但却不是色情小说的文体，夹叙夹议，对自己与他人的行径与经验不断思考，充满了高度的反思性。

法国哲学家傅科认为像《我的秘密生活》这类性史，源自西方基督教的告解传统，都是在把性转化成语言、也由此限制或控制了身体活动，也使性变成和真理科学相关。但是另方面，我们应该看到或强调的是，在身体已经被现有的性语言系统所限制或控制的状态中，新性史的出现也同时可能提供突破限制的资源。此外，性史不一定只是推翻或建立新的真理，而可能同时有着其他功能，例如开启新的想像空间、与异己或别人的对话、瓦解既定的道德共识等，就像许多好书一样。换句话说，性史的诸多功能与各种影响还是必须放在该书出版的具体历史社会脉络来看。

当年张竞生性史的出版，使他受到共产党文人的攻击、还有开明派与保守派的联手迫害（蒋梦麟曾将他投入监狱），最终使

1. 本文为黄铁军着《铁军的野蛮性史》一书推荐文。

得他几乎无立足之地，大约要等到1990年代前后才在中国得到平反。铁军的野蛮性史之出版则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中——虽然一方面有着刚实施的分级制度来妨碍性书籍阅读的昌盛，以及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刑法235条散布猥亵罪之蠢蠢欲动，另方面各种性多元正不断追求自我认同与他人的肯定，在灵活逃避保守派不时更新的箝制手段下享受性爱。事实上，正如本书所阐明的偷虐（SM）欲望所示，当保守派挟着刑法与警察暴力来控诉铁军猥亵变态无耻，以千夫所指的态势来狠狠替偷虐恋定罪打入地狱或监狱，却反而正好勾动与满足了铁军与许多偷虐恋的性欲。

总之，很明显的，本书此时此地的出版有着偷虐恋现身、召唤偷虐认同、打开性文化空间等效果。这些效果几乎是可以预期或老生常谈的。不过本书还有超越一般「性认同现身」的一个潜在主题，这个主题就是以「偷虐化的肉身」来迎接「粗暴权力」，因此这乃是一本「政治」意味浓厚的书（我所谓的「政治」，主要就是指各类权力的产生和权力的各种效应与斗争）。让我略加解释如下：

本书虽然算是个人性历史的自述，但是在叙述上并未遵守线性时间的顺序，书的编排方式是偷虐性欲主题的分类，而不是历史时间的分期。这里的十大分类，显现出作者苦心勾勒出本书潜在政治主题的企图。前三个分类（军队、学校、监狱）是典型的规训与惩罚的机构，是造就现代个人公民之柔顺身体的基本场所。第四个则是国家，还有民族与领袖，是提供资源给各式权力的重要大本营。再来的五六七分类则是宗教、家庭与性别，这些则是生活世界或社会文化中的基础权力单位，支撑着公共领域的权力运作。第八个是代表专业权力的医院，医院本身也是一种规训机构，规训着病人来服从医疗权力的秩序安排——疾病本身就是一种偏差行为。第九电影大约算是大众媒体。第十恋物则是对

权力遗留残骸的记忆留恋。我想作者可能略闻过傅科的一些理论，但是做此分类主要还是他偷虐经验的「政治」性质所致。

这本书不断重复的一个主题，可以用本文的标题「向粗暴权力献上我们偷虐的肉体」来表明，这些粗暴权力则是来自上述十大分类。例如，军队泯灭人性的训练，战争残暴的杀戮，学校发禁的剃头，践踏学生尊严的体罚，警察将囚犯以牲畜方式对待，领袖将人民当作贱奴，台海两岸毁灭性的大战，宗教咒诅罪人下地狱等等，无不勾动着与满足了偷虐的性欲。由此来看，这本书的另一个可能书名应该是《规训与惩罚：快感的享用》，其实后者分别是傅科的两本书的书名；一般人都认为傅科是爱滋病友与男同性恋，但是他其实也有SM的经验。这里的巧合颇有意味。

由于铁军此书比较偏重受虐或奴的一方，或许有人会认为：单一个人的性史往往会展露于私人化，反映着只是个人的偏好特性与经历；但是我认为由于本书突出了权力或「政治」主题，使得此书具有更广泛的意义。作者黄铁军成长于威权时代压抑的与军事化的氛围，权力烙印无所不在，培育了铁军敏感的权力意识，还有环绕权力的偷虐欲望。然而，这种以偷虐化肉体来迎接粗暴权力，是对权力的一种另类反抗吗？

我认为偷虐恋本身不是什么反抗权力或者强化权力，而就是一种利用权力来产生快感的性；正如进行通奸的人并没有反抗刑法239条通奸罪的意思。但是偷虐恋的呈现或叙述，却可能被当作玩弄权力或者被建构为一种关于真实权力的隐喻，从而可能具有反讽（irony）或谐拟（parody）或挑衅（provocation）权力的效果。正如突破一般俗见的呈现通奸的多元面貌，自然可能会挑战通奸罪法律的不合理一样。故而当野蛮性史把偷虐的性转化为语言或叙事时，可能会产生许多难以意料的效果。原本只是肉体对权力的利用、或只是对规训压迫的顺从屈服渴望、对罪与罚的欢欣鼓舞的领受，现在却使得肉体从权力试炼中欲火重生，因为

这个新的偷虐肉体，不再是权力所遭遇的一般肉体，一般的「香草」肉体在受苦受难中只是想反抗权力，而非如偷虐肉体享受苦难的快感。

故而，当规训变成前戏，体罚变成爱抚，犯罪就是为了能下地狱去享受（若找不到地狱的入口，那么自建监狱来囚禁自己）；军事小说、佛经、圣经与水浒传都变成色情小说；偷虐恋还使得杀鸡儆猴的警世宣传、公车的吊环、丑陋的制服与军靴、字典、政治犯刑求、武侠电影、八股口号等成为无所不在的情色材料与道具……，此时这些偷虐的呈现如果能出现在错误的人群中、出现在不适当的地点时间，那么就会对权力形成意料不到的反讽、谐拟、挑衅效果。要对老师与学生进行反对体罚的思想教育吗？偷虐人本教育可以把这本性史的体罚部份当作教材，相信这是对体罚权力的更基进掏空。当权力在不恰当的时空碰到性，权力会变成阳痿早泄与被阉割，这只要从权力全力防堵性侵入非性的空间，或被侵入时的恼羞成怒，就可以看得出来。

在这本「政治」书里面，我们还碰到许多真实政治的性场景，像大陆的「死共匪」在高喊「中华民国万岁」中高潮；台独想像在台海大战中被杀戮，临死口喊「台湾共和国万岁」中射精；电影「梅花」中爱国志士被日军处决时的精尽人亡——现在我们知道一般政治讨论中缺乏了什么。事实上，我们的左派、右派、自由派、女权派、环境派、族群派、国家派等等，都应该来看这本书，因为我们的政治论述在面对权力时太平板简单了，好像不是反抗就是赋权，一言以敝之，不够偷虐。人的欲望千差万种，人的自我复杂狡猾，世界真的不是像我们看到的表面那样理所当然，过去的政治理论假设了太简单的人性与身体。这本性史是任何标榜反省与批判的政治的必要教材。

黄铁军应该是台湾乃至于华人世界第一个揭竿而起——不，主动认罪示众的偷虐恋者，因为他以偷虐恋身分参与推动了2004

年临界点剧团的「在梦里醒着，在痛里快乐」，剧本则是根据本书的初稿。此事在媒体有不少披露，铁军也现身说法。这个台湾愉虐恋首次主动现身的文艺政治事件，依我的观察，立即激发或促成了后来台湾愉虐恋运动的开展。同样的，我衷心希望这本属于个人的书能够对华人愉虐恋政治社群的集体运动有所贡献。

# 皮绳愉虐邦： 为什么要拉帮建国？

「皮绳愉虐邦」<sup>1</sup>虽然与其英文标题BDSM company有大致的对应（例如绳用来表征B，皮则表征了D），但是中文的「邦」则比英文的company有更丰富的意涵：除了「绑」外，还有「邦国」，影射着queer nation，挪用也颠覆了传统的邦国想像。更重要的，邦也是「帮派」；帮派处于地下、占据次文化的空间，但是历史上与文学中也不乏一群人拉帮结派后，企图革命建国或自立为邦，从水浒到孙文都是如此。最后，一般所谓的SMer，或BDSMer，如今有了个更贴切的翻译，这当然就是「皮绳愉虐邦」。我们都是SMer，我们就是皮绳愉虐邦！

作为SMer或BDSMer，作为皮绳愉虐邦，我们为什么要拉帮（邦）建国（邦）呢？这首先要从BDSM在文化中的搅扰能量谈起。

在一般关于解放的论述中，自由解放与宰制支配总是对立的，例如基督教最喜欢讲「罪的捆绑叫人不得释放（liberation）」；捆绑与自由是对立的，正如农奴（bondage）与自由人是对立的一样。又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结尾的名句：「无产者在这场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然而我们却宣称「皮绳愉虐邦在这场革命中失去整个世界，只为了能获得锁链」。皮绳愉虐邦与传统左派或自由主义的这种差异乃是源自：皮绳愉虐邦更能理解权力或力量的特点，也就是傅柯将权力比喻为作用与反作用之力量——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看似

1. 本文为「皮绳愉虐邦」网站开站而作。

是有力量与无力量的关系，然而事实上却总是权力的企图固定、流动、翻转之动力操作。有时候，捆绑让你解放、屈从让你自由——这委实搅扰了老派的正经人心（mind-boggling）。

皮绳愉虐邦不但颠倒了自由与宰制的价值次序，也置疑了作为自由主义社会伦理基础的功利主义之趋乐避苦原则：不仅仅痛苦是否应计算为负面价值有了疑义，而且「某人的痛苦带来另一人的愉悦」也开始变成善事。如果说功利主义在愉虐邦前错乱发狂，那么康德的人格自主伦理体系则在皮绳邦前发抖崩溃，因为皮绳愉虐邦内的屈从、羞辱、物化、工具化……以肉身体现了契约论中最高尚的情操（自主、合同、信任）。

政治化的皮绳愉虐邦从诞生开始便使得主流女性主义感到不安与搅扰；反色情的女性主义、传统左派都加入右派的行列来谴责皮绳愉虐邦，其最重要的谴责理由正是皮绳愉虐邦使屈从成为自由、使痛苦成为愉悦！

由上看来，皮绳愉虐邦无疑地是充满了文化搅扰的能量，但是皮绳愉虐邦是否要进占这个文化空间呢（占有领土）？是否要建构自我认同身分（召集人民、自成帮派）？是否要介入文化政治呢（建设邦国）？让我们先来看看反对的意见：首先，皮绳愉虐其实只是类似一种性体位、性姿势、性口味、性动作、性幻想、性感觉、性经验……而已，就像老汉推车这种性体位、或者就像幻想水中做爱、或者就像偏好与冰冷物体有性接触……一样，如果因此成立老汉推车邦，或谈论水中做爱乃是来自万物源于水的宇宙神话，或把对冷物体的性偏好看成文化中冷热与生死对立的新颠覆或新典范……等等，即使言之成理，而且确实能介入文化政治、造成影响，但是这不能改变一个简单事实，即，皮绳愉虐（或老汉推车等等）的文化延伸都只是社会建构的产物。问题是，为什么我们要继续参与这样的建构？

这可以说是一个老问题，因为同性恋运动也有同样的问题。

标准的答案就是：皮绳愉虐的文化能量已经被主流创造出来，皮绳愉虐的身分认同与文化延伸已经被建构，被建构为心理变态、虐待人格、危险罪犯等，而且持续地污名化其实践者（但是却没有污名化或取笑老汉推车、或建构水中做爱的性幻想者为一种病态人格等等）。因此皮绳愉虐邦的介入与反抗，是政治的必要，并且要主动反建构自己的身分。

这个标准答案近年来却常遭到一种去政治化的后现代措词的攻击，认为政治化的介入永远都会使性与权力的交缠纠葛越来越深化，因此使这种性实践的文化能量持续升高而无法散去，这使得人们永远无法以看待老汉推车的方式来平实看待皮绳愉虐，故而只有去政治化的策略才能达到去性化的效果，也最终才能达到去污名的目的。这个主张的证据就是：商品化的皮绳愉虐影像似乎正在产生一种去政治化但也去性化的效果。不过我对于这个证据的效力有所保留，因为皮绳愉虐的媒体呈现有时虽是「好玩」（fun），但是却常有取笑戏谑的成份，而后者则是污名的另一种形态。同时，右派（甚至左派与女性主义）越来越把暴力（例如美军虐待伊拉克士兵）的泛滥归诸于皮绳愉虐的商品化呈现。

对于皮绳愉虐邦而言，至少还有一个有力的理由去「拉帮建国」（也就是像此刻我们利用这个网站去召集邦众、发给邦民身分证、进占文化空间、介入文化政治、搅扰文化能量）：因为这个实践本身就是个关于权力的性寓言与性遊戲（西方S/M女性主义初次发声时用*coming to power*为书名并非偶然）：例如，皮绳愉虐邦这样的网站建设是充满性挑逗与性感的，网站中的皮绳愉虐邦众则各自以其独特方式和文化政治发生BDSM的关系；易言之，拉帮建国本身就是一种皮绳愉虐的性实践。

因此皮绳愉虐邦众的开帮建邦，绝不是传统的权力争夺斗争，反而是积极转化传统权力逻辑的操作——或者讲得更白一点，是邦众遂其性欲的一部份，其结果则是对传统支配权力与传统反

支配权力的双重猥亵。正如网站宣言所示：「我们除了手铐与脚镣，没有别的欲求！——看见偷虐份子的猥亵大社运」（by 邦众 Linda）。换句话说，这不是一般面对权力的抗争，而是对传统权力观念的挑战，也当然同时挑战了传统的社运反抗。

从今尔后，国家不色情，便不是我们想要的国家；社运不猥亵，就不是真正的社运。这是皮绳偷虐邦向权力提出的挑战与挑逗。

发表于《性政治》，游静编，香港：天地图书，2006，页 246-249

# 自由与自律： 教青少年作文

这是今年（1996）大学联考的国文作文题目。有人觉得题目出得不错，我倒怀疑在联招这样的架构下这类题目能有超越八股的经营空间。

作文题目本身似乎暗示了自由必须要有自律来节制，也就是说，自律和自由之间有相对的紧张关系。

其实，「自律」的相反说起来应该是「他律」，也就是「被他人支配、宰制」的意思，而「自律」则是「做自己的主人」。自律（autonomy）就是自主，就是有自由做自己的主人。

这样说来，没有自由，就根本谈不上自律。

如果一个青少年连基本的隐私权、行动自由、打工自由、夜归或外宿的自由、恋爱或交友的自由都受限于他人，被他人支配而不能自主，那就根本不可能自律了。能自由是自律的先决条件。

可是很多人喜欢用「自律」的帽子来压制别人的自由。他们说：自由需要自律来节制，难道飙车族有当街随意杀人的自由吗？

这种自由当然不可能存在，因为，许多思想家认为自由就是只服从自己，服从自己所立的律法。而自己立的律法并非只适用于自己，还适用于一切和自己处于相同状况的人（律法是有普遍性的）。所以如果你有当街随意杀人的自由，那么别人也有当街随意杀你的自由。这种「自由」是不可能被人立为律法的。

可是，飙车族没有当街随意杀人的自由，却并不表示青少年就应该没有那些一向被父母师长剥夺的自由。毕竟，没有这些自

由，青少年便无从发展只受自己理性支配的自律自主。没有自由就谈不上自律。

或许有人认为「自律」指的不是「自主」而是「自我纪律」甚或「自我控制」。这种意义的自律就和自由有某种紧张的拉锯平衡，而据说青少年应当学习的就是在自由与自律之间的拿捏。

不过，这种自由与自律之间的拿捏平衡，只能在具体的情境中掌握，并无抽象的原则。换句话说，它基本上是自由与自律背后所代表的两股力量之间的协商妥协。

如果不对性事预存歧视立场，其实S/M（偷虐恋）是最能表现自由与自律之间的拿捏或协商的典范例子。

S/M从前常被误解为一种心理病态或者一种支配暴力，近年来随着性知识的启蒙和偷虐恋者的坦白出柜，思想开明的有智之士慢慢也明白了：偷虐恋和同性恋一样只是一种性偏好而已，并且是大部分人都多多少少具有的倾向（例如做爱时以秽语自贬或贬人即是偷虐恋的一种）。同时，愈来愈多人认识到偷虐恋也是一种饶富情趣与仪式化的做爱体位或姿势，颇值得开发与尝新试验。偷虐恋这种情欲模式的基础本来是两厢情愿的权力交换，但是某些媒体却以偏概全地把偷虐恋抹黑为强暴或强迫凌辱，手法和过去抹黑同性恋如出一辙，不足为训。（异性恋中有强暴者，但是我们不把异性恋和强暴混为一谈，可是偷虐恋却常常被当作强暴。）

就学习领会自由与自律之间的拿捏或协商而言，偷虐恋确实是一种典范。偷虐恋通常分成施虐与受虐两个部份，也有人称为上位（施虐）与下位（受虐），但是这两者之间有时是互相流动的，有些人可以忽上忽下，扮演两种角色。在偷虐恋中处于下位的受虐者通常是权力比较大的控制者，但是受虐者不能自由地滥用权力去控制局势，以免破坏气氛，所以受虐者不会明白地自由发号施令，反而作出任人施虐的弱者表演。此时，处于上位的施

虐者就必须揣摩下意，自我控制，以免使受虐者不快或受伤。但是施虐者同时也不能有受人管制的表现，反而必须作出为所欲为的自由模样。在这种微妙状态里，自由与自律的拿捏或协商是双方最精细的表演。

过去很常听到人们以「自由与自律」来论述性事，比方说用自律式的禁欲来控制性自由的欲望，但是本文显示，即使在特定的性愉悦模式中，也可以发现自由与自律之间的微妙关系。的确，所有像自由与自律这类听来八股（道德教化）的话题，都可以放在性愉悦模式中做另类的思考；这对于青少年的创意思考是有正面启发作用的。

原载于1996年7月8日《联合报》副刊